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

明确企事业单位经营性种植、养殖取用水

纳入农牧业生产取用水范围

时限等内容的通知

内政字〔2023〕192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8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根据全区水资源税试点改革进展情况，现就自治区企事业单位经营性种植、养殖取用水纳入农牧业生产取用水范围时限等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10日，企事业单位经营性种植、养殖等在规定限额内的农牧业生产取用水（含取用地表水、地下水）免征水资源税。

上述限额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生产取用水限额标准及水量核定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内水资〔2018〕143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企事业单位经营性种植、养殖等超过规定限额的农牧业生产取用水（含取用地表水、地下水）征收水资源税，具体适用税额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内政字〔2019〕90号）中的《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（修订）》规定执行。

三、因上述政策调整涉及退税的，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纳水资源税或办理退库；涉及税收滞纳金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规定执行。

四、各地区要严格落实“以水定地”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取水许可管理，加强对农牧业取用水全过程监管，切实做好政策落实工作。

2023年12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20231208090337_7056